

大和機構 函

330 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 號 9 樓之 3
聯絡人：邱若梅
電 話：(03)302-8676#103
傳 真：(03)302-1547
E-Mail：da-ho@umail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全國大專院校，詳如正本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
附件：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檢送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大和 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
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對環境困難學生能減少經濟負擔，期能學業有成，貢獻社稷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 「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詳附件。
- 三、 凡曾獲本公司之獎學金之學生，如有就業需求者若遇本企業機構有相關職缺時，則優先錄用及善加培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
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
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、明新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

副本：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榮和建設有限公司、大英營造有限公司

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大和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培養其傳承愛心及對社會關懷回饋之觀念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對象及名額：全校一～四年級在學學生(研究所不適用，限本國國籍學生)，每學期提供土木系／營建系 2 名、其他系所(不限) 1 名，共 3 名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新台幣 壹萬元 獎學金／名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2、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。
- 3、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- 4、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。
- 5、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三) 須具推薦書。(導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)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第一學期：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 11 月發放。

第二學期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 4 月發放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1、 申請書
- 2、 自評表
- 3、 推薦書：導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

4、 以下證明擇一檢附：

(A) 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
(B) 單親家庭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

(C) 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5、前一學期成績單(與正本相符印)

6、個人自傳乙份(約 800 字)，內容含家庭背景、優良事蹟、個人畢業後之工作生涯規劃與未來抱負等...。(內容須親自書寫)

七、送件方式：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備齊以上申請文件，送至學校承辦單位，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，交與本公司複審確認，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文件均不退還。

八、獎學金頒發方式：由本公司統一以匯款方式，匯入學校獎學金銀行專戶，本公司亦將統一以電子郵件寄發獲獎通知予得獎學生。若有需要將邀請得獎學生分享其努力向學的歷程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過本公司修改後交由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。

大和 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

自評表(學生填寫)

姓名		學號		科系/班別	
手機號碼			電子信箱		
項目	勾選選項			簡易說明	
雙親健在與否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/ 母身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養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健在				
身心障礙、重病需長期治療與否?(附醫院證明，無則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及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家人重病需長期治療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重病需長期治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身心障礙				
家中兄弟姊妹就學人數。 (本人除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人				
家庭收入狀況 (如免稅證明、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...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及免稅證明(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(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人有工作(含自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人有工作(含自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人有工作(含自營)				
房屋是否為自有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房地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房地產須付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宿				
生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靠借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用靠親友接濟				
特殊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(檢附證明)				
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.1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5.1 ~ 80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.1 ~ 75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.1 ~ 70 分以上				

註：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內打「√」，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大和 何溪明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

自傳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科系/班別		學號	
<p>(請著重於家庭背景、成長歷程、目前生活狀況、個人畢業後工作規劃與未來抱負...等，並應有愛心傳承及回饋關懷社會之信念，約 800 字)</p>					

註：(1)本表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書寫，填寫後請本人簽名

(2)本表若不足填寫，請自行影印。